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的《告知函》，为更好、更快、更长久的经营、发展上市公司，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为真正的公众平台，经商议决定引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合作伙伴，并拟出让不超过 30%股份给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如洽谈成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两家分别涉及光学光电子行业及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的公司进入实质性的进展，交易估值约为人民币 40-50 亿元，交易股权比例约为 25%-30%，无需相关部门审批。鉴于该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证券代码：300301）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